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50532053A號
附件：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

主旨：公告「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如附件。

二、旨揭計畫內容及申請文件檔案可至本府0206地震專區網頁（http://disaster.tainan.gov.tw）或本府法制處網頁（http://www.tainan.gov.tw/legal）最新消息內下載。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發生於臺南市之〇二〇六地震災害（以下簡稱本災害）被害人之權益，對因本災害致受有損害而向賠償義務人提起賠償訴訟、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之被害人，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本計畫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前已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司法程序辦理完竣之日為止。

三、本府法律扶助之方式為補助被害人律師費及預納裁判費；其補助項目、金額及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四、依本計畫申請法律扶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具應備文件，於訴訟繫屬、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第一次申請法律扶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前提出。

五、申請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非屬扶助對象。

（二）非屬本災害所生損害之訴訟案件。

（三）非屬補助項目。

（四）逾期提出申請或應備文件不符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同一案件已依相關法令受政府機關或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扶助。

（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七）明顯有違訴訟經濟或濫用扶助資源。

六、法院判決確定後，裁判費非由受扶助者負擔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本府。

訴訟案件經撤回、和解者，受扶助者應聲請該審級法院退還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並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本府。

未依規定繳還裁判費者，本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七、受扶助者應於每一審級、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三個月內，彙整該法律程序文件影本，送本府備查；受扶助者因續行法律程序申請補助律師費、裁判費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檢具上述文件備查。

本府為追蹤受扶助者法律程序進行之狀態，得請受扶助者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拒絕、妨礙或規避上述文件之備查或提供者，本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〇二〇六震災捐款」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表

項目	金額	應備文件
補助律師費	1. 賠償訴訟程序之扶助，每一審級補助新臺幣(下同)三萬元。 2. 以集體訴訟申請扶助，每增加一人，以一萬元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1. 起(上)訴狀影本、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領款收據。 3. 如有前審或已聲請保全程序者，應併同檢具該法律程序文件影本。
	保全程序補助一萬元。	1. 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領款收據。
	強制執行補助三萬元。但已申請保全程序扶助者，補助二萬元。	1. 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領款收據。 3. 如有應報備查之法律程序文件影本，應併同檢具。
預納裁判費	1. 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但每案每審級不得逾五萬元。 2. 以集體訴訟申請扶助，其金額由本府法制處專案核定之。	1. 起(上)訴狀影本、繳納裁判費收據。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領款收據。 3. 如有前審應併同檢具該法律程序文件影本。

附件二

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集體訴訟方式申請者，以一人代表，其餘以附表詳列)			

申請扶助事項	證明文件
□律師費。 □民事訴訟程序之扶助(第＿＿＿審)。 □個別。 □集體(＿＿＿人)。 □保全程序執行。 □強制執行程序。	□相關訴訟文件。 1. 2. 3. □律師委任狀。 □律師費收據。
□裁判費(第＿＿＿審)。	□起（上）訴狀影本。 □繳納裁判費收據。

申請人因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所致損害提起訴訟，請予以法律扶助。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時須一併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領款收據。

茲為申請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同意委任 _____ 代表全體申請人辦理相關申請事宜，並得代為受領相關補助費用。

集體訴訟共同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簽名蓋章